

A 股简称:招商银行

H 股简称: 招商银行

公告编号:2014-054

A 股代码:600036

H 股代码: 03968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(一) 交易内容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招商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1、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，授信期限1年，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，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，但其以银行存单、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。

2、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，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（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永隆银行有限公司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）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。

3、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(二) 回避表决事宜

无。

(三) 关联交易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

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—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制定的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%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以上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，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
2014年10月16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4年10月24日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上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关联方关系介绍

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财险”）直接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，属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，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2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安邦财险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，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亿元，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95.26%。目前，安邦财险已在全国所有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都设立了分支机构，共有省级分公司37家，中心支公司400多家，县区级机构1100多家，成为全国分支机构最全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，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；责任保险；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3、近两年经营情况

安邦财险近两年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，2012年总资产人民币907.56亿元，2013年资产总计人民币1,250.56亿元，同比新增37.79%，2012年保费收入人民币44.22亿元，2013年保费收入人民币48.85亿元，同比增长10.47%，2012年净利润为人民币11.02亿元，净利润率21.36%，净资产收益率14.28%；2013年净利润人民币34.40亿元，净利润率22.34%，净资产收益率29.87%，总体而言，安邦财险整体资产规模快速增长，主营业务发展稳健，盈利能力较强，整体经营实力日益增强。

三、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

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；本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；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，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—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第22条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善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郭雪萌、肖玉淮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人民币4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公允性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七次会议纪要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4 日